**九、专业人员的论证意见：**

经专家组论证，意见如下：

1、该项目1-23包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

2、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第4、6、8、10、12、13、17、18、20和22分包产品在国内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各包段供应商对应情况为：4包：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包：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8包：药大制药有限公司；10包：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2包：无锡市天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13包：烟台计生药械有限公司； 17包：四平市鑫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8包：烟台计生药械有限公司； 20包：上海医用缝合针厂有限公司；22包：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以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建议该项目第4、6、8、10、12、13、17、18、20和22包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3、该项目第3包、7包、9包、11包、14包、15包、16包、19包和23包各有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各包段供应商为：3包：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7包：黑龙江成功药业有限公司、9包：中国药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11包：无锡市天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14包：沈阳丽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5包：无锡市天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16包：辽宁浩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包：辽宁爱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3包：安徽中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以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包括（一）：公开招标等方式失败且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或者资格审查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或者在评标期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的规定,建议该项目第3包、7包、9包、11包、14包、15包、16包、19包和23包进行单一来源采购。